

銀行擔保書

本擔保契據於 20 年 月 日
由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領有銀行牌照，
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的 (下稱「本行」)
提供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庫務署署長，其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9 樓(下稱「署長」)

鑑於：

(1) 公司，註冊辦事處／營業地點位於

(下稱「該公司」)

現擬申請註冊／已經註冊為一間名列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79 條備存的信託公司註冊紀錄冊的信託公司。

(2) 該條例第 77(4A)條規定，任何信託公司如根據該條例註冊，須在註冊後以及在經營其宗旨所述的業務或執行其宗旨所述的職務期間，遵守該條例第 77(2)條的規定。

(3) 該條例第 77(2)(e)條規定，根據該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須將一筆不少於港幣 1,500,000 元的款項，存放於署長。

(4) 該公司現擬將一份按署長所接受的條款及銀行按該公司的要求已同意為該目的而向署長提供的擔保書，存放於署長，藉以提供該筆港幣 1,500,000 元法定存款。

本契據現訂明如下：

(1) 本行因應署長就該公司已遵守該條例第 77(2)(e)(iii)條的規定而以書面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確認，特此保證於接獲署長以書面提出的要求後，以現金或署長要求的任何其他形式，向他支付一筆港幣 1,500,000 元的款項。

- (2) 在該公司經營其宗旨所述的業務或執行其宗旨所述的職務，以及註冊為一間名列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該條例備存的信託公司註冊紀錄冊的信託公司期間，本擔保不得撤銷。
- (3) 本行不得因該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或未經本行同意而訂立的任何安排，或因署長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該公司根據該條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所給予任何種類的寬限，而獲撤銷或免除本擔保。
- (4) 本行根據本擔保須負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港幣一百五十萬元(港幣 1,500,000 元)正。
- (5) 本擔保書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本行謹於上文首述日期妥為簽立本契據。

在見證人面前加蓋
本行的法團印章作實：